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日常业务资金往来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与山东中和碳排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开发和买卖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浩涛先生、张欣女士和余冠敏先生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定期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李 巍) _____

(高 峰) _____

(施伟力) _____

(梁仕念) _____

2023年8月21日